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华漕派出所、纪王派出所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华漕派出所、纪王派出所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质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515.2001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6.4256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